

# 柳宗元的禮法思想與地方治理

陳登武\*

## 摘要

柳宗元（773-819）以作為唐宋八大家之一的大文豪聞名於世，卻因而極少學者關注其地方治理與法律思想。在他的生命經驗中，有很多關於地方治理的事蹟；同時也有不少法律上的實務經驗可供分析。學界對於柳宗元的研究成果可謂相當豐富，但絕大部分都是關於他文學成就的探討。本文試圖分析柳宗元的地方治理與法律經驗，從而瞭解柳宗元的法律思想。

柳宗元反對「春夏行賞、秋冬行刑」理論，兩者都顯示他反對以「天」作為具有意志，具備「賞罰」功能的人格天，主張應該回到儒家的「中道」治國。就「禮教」與「法律」而言，柳宗元認為「刑」和「禮」的本質都是防亂的；他們的本質相同，但作用不一。

柳宗元自己在柳州的治理經驗，也顯示他以禮法作為治理的核心理念，不管是修孔廟或佛寺，都在尋求結合禮法或有助王化的治理方法，使其深獲柳州百姓愛戴。

柳宗元對於同時代具有地方治理經驗的士人的書寫，呈現一個兼具儒學秩序與法律規範的地方治理型態，透過柳宗元對同時代其他人地方治理的刻畫，可與他本人的治理成就相呼應，從而呈現他對於「儒學秩序·法律規範·地方治理」連動性的圖像。

關鍵詞：唐代、柳宗元、法律思想、地方治理、禮教、人格天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 壹、前言

柳宗元（773-819）為中唐時期士人，經歷了所謂的「永貞革新」，同時見證曾經有過的政治改革；後來遭到貶官的下場，是當時「二王八司馬」的其中一位。

德宗貞元九年（793）柳宗元登進士，貞元十四年（798），通過博學宏詞科，授集賢殿書院正字。貞元十七年（801），被任命為藍田尉。貞元十九年（803），調回長安，任監察御史裏行，因而得以參與王叔文集團的政治活動。

貞元廿一年（805）正月26日，唐德宗崩，皇太子李誦即位，是為順宗。順宗重用王伾、王叔文等人。柳宗元因與王叔文等契合，被提拔為禮部員外郎。當時包括韓泰、韓曄、劉禹錫（772-842）、陳諫、凌准、程異、陸質、呂溫（772-811）、李景儉、房啓等人，大概政治意向接近，因而形成一個政治集團，並展開若干革新措施，因而得罪藩鎮與宦官，最後遭到反撲，順宗被迫讓位給太子李純（即憲宗），史稱「永貞內禪」。柳宗元受此事牽累，當年九月被貶為邵州刺史，十一月，在赴任途中，被加貶為永州司馬，在當地度過10年歲月。憲宗元和十年（815）正月，柳宗元奉旨回京，卻又受到排擠，改貶柳州任刺史。元和十四年（819），憲宗大赦，在裴度的說服下，敕召回京，但柳宗元卻因病於柳州去世。

柳宗元的生命經驗中，固然有很多關於地方治理的事蹟；同時也有不少法律上的實務經驗可供分析。學界對於柳宗元的研究成果可謂相當豐富，惟似乎注意到他的地方治理經驗與法律思想者，相對很少。本文是筆者預計重寫「唐代法律思想史新論」系列構想計畫的一部份，以此就教於各位先進。

## 貳、核心法律思想

### 一、時令、斷刑與天說

《呂氏春秋》的「月令論」為漢儒所吸收，使得自然界的「四時」運轉，與政治界的施政作為產生密切連結，對古代中國政治統治原理造成深遠影響。<sup>1</sup>柳宗元〈時令論〉係針對〈月令〉而論。章士釗引朱彝尊〈石經月令跋〉，認為柳宗元此文可能是針對唐玄宗命李林甫將〈月令〉置於《禮記》首篇，提升其地位，致使唐代典禮中，〈月令〉實居首要地位，而宗元「未便明肆謗議」，<sup>2</sup>此說值得注意。惟更重樣的是，〈時令論〉、〈斷刑論〉與〈天說〉，構成柳宗元法律思想的重要論述。

柳宗元認為：「凡政令之作，有俟時而行之者，有不俟時而行之者」，<sup>3</sup>他批評如果古人施政都要依照四時規律進行，「則其闕政亦以繁矣」！對於如不根據時令施政，將引起飄風、暴雨、霜雪、水潦、大旱等等諸多災異現象，柳宗元認為那是「瞽史之語，非出於聖人者也」。<sup>4</sup>

在〈時令論下〉篇中，柳宗元進一步設問說，如有人質疑其實古代時令以及各種災異理論，都是為統治者治術的一環，「以為君人者法也」，本來就是用來「防昏亂之術」，但「今子發而揚之，使前人之奧秘布露顯明，則後之人而又何憚耶？」意思是說你把這個道理給說破了，後人還有什麼可以害怕的呢？

1 參看徐復觀，〈《呂氏春秋》及其對漢代學術與政治的影響〉，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卷二）》（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再版），頁1-83。

2 章士釗，《柳文指要》（北京：中華書局，1971），〈體要之部·時令論〉，頁132。

3 吳文治等校點、（唐）柳宗元著，《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3，〈時令論上〉，頁85。本文所使用柳宗元文集，均為本版本，以下不再一一註明。

4 《柳宗元集》，卷3，〈時令論上〉，頁86。

柳宗元的回答顯示他反對「天」具有意志的概念，認為真正儒學的治術，就是「聖人之為教，立中道以示於後」，也就是「仁、義、禮、智、信」「五常」。因此「聖人為大經以存其直道，將以遺後世之君臣，必言其中正而去其奇邪」。<sup>5</sup>

在與〈時令論〉相同思維的脈絡下，柳宗元提出他的〈斷刑論〉。他主張：「夫聖人之為賞罰者非他，所以懲勸者也。賞務速而後有勸，罰務速而後有懲」，「懲勸」就是「懲惡勸善」，這是從法律效果出發，認為如果賞罰的目的是希望達到「懲惡勸善」，當然應該立即執行。所謂「立即」，根據〈斷刑論下〉：「必使為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賞，則人勇而有勸焉；為不善者不越月踰時而得其罰。則人懼而有懲焉。」是指不要超過一個月。但如果依照古代「時令」的觀點，「賞以春夏而刑以秋冬」，柳宗元認為倘若依照這樣的時令觀念進行賞罰，則「為善者必怠」、「為不善者必懈」，完全背離了賞罰的法律效果及其現實意義。因為，賞罰只有在立即的時效內進行，才能彰顯其意義與價值，柳宗元說：

為善者日以有勸，為不善者日以有懲，是驅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也。驅天下之人而從善遠罪，是刑之所以措而化之所以成也。<sup>6</sup>

在立即的時效內進行勸善懲惡，自然能使天下人都遷善遠惡，刑罰因此而可以措置不用，而教化也因而得以完成。但如此一來，不依照時令，是不是就違逆了天呢？柳宗元說：「吾固知順時之得天，不如順人、順道之得天也」。何以言之？柳宗元以死刑重囚犯為例，進一步闡述依「時令」進行賞罰觀點的謬誤，他說：

使犯死者自春而窮其辭，欲死不可得。貫三木，加連鎖，而致之獄。更大暑者數月，癢不得搔，痺不得搖，痛不得摩，饑不

5 《柳宗元集》，卷3，〈時令論下〉，頁88。

6 《柳宗元集》，卷3，〈斷刑論下〉，頁90。

得時而食，渴不得時而飲，目不得瞑，支不得舒，怨號之聲，聞於里人，如是而大和之不傷，天時之不逆，是亦必無而已矣。彼其所宜得者，死而已也，又若是焉何哉？<sup>7</sup>

事實上這也可以說是頗重視犯人權益的人道論述。一個死刑犯，如果剛好犯罪時間在春天，既然死刑定讞，也無可逃脫，卻因「秋冬行刑」的時令影響，必需在監獄裡度過漫長的歲月，這其間包括頸、手、足都被戴上上鎖的枷械，身體有各種癢、痺、痛，都不得搔癢、搖動，飢渴也無法好好飲食，睡眠不得好好睡、肢體也不得舒展，痛苦哀嚎的聲音，聞於鄉里，而最終的結果還是死而已，那這難道不傷所謂「大和」嗎？這難道就不「逆天」嗎？換言之，柳宗元要問，難道這就是天的意志嗎？

當然，柳宗元此說也未必完全有理，主要是他沒有考慮古代「待時而決」理論的背後，事實上還是存在著一點死囚的「生路」，而不必然都是「必死」，那就是「恩赦制度」對死囚可能的影響。<sup>8</sup>惟柳宗元此論旨在反映他的「時令」觀，甚至他的「天」論，自然也就無法面面俱到的考量。

「秋冬行刑」論，還有一個經常可見的主張，即「雪霜者，天之經也；雷霆者，天之權也。非常之罪，不時可以殺，人之權也；當刑者必順時而殺，人之經也」，就是針對所謂「不時可以殺」和「順時而殺」的觀念，柳宗元批評說：

是又不然。夫雷霆雪霜者，特一氣耳，非有心於物者也；聖人，有心於物者也。春夏之有雷霆也，或發而震，破巨石，裂大木，木石豈為非常之罪也哉？秋冬之有霜雪也，舉草木而殘之，草木豈有非常之罪也哉？彼豈有懲於物也哉？彼無所懲，則效之者惑也。果以為仁必知經，智必知權，是又未盡於經權

7 《柳宗元集》，卷3，〈斷刑論下〉，頁90-91。

8 有關恩赦對死刑犯的影響，參看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之道也。何也？經也者，常也；權也者，達經者也。皆仁智之事也。離之，滋惑矣。<sup>9</sup>

再一次針對常人以為雷霆雪霜都是天的意志的表現，進行嚴厲的批判，並提出他的「經權之道」，而無論經或權，都是「仁智之事」，偏離仁智就不可能是「經權之道」。

柳宗元的〈時令論〉和〈斷刑論〉，事實上都可以連結到他的〈天說〉，亦即他對「天」的看法。柳宗元〈斷刑論下〉說：「古之所以言天者，蓋以愚蚩蚩者耳，非為聰明睿智者設也」，「蚩蚩者」指百姓、平民。換言之，柳宗元認為那個具有意志的「人格天」的學說只是用來愚弄一般平民百姓而已。章士釗甚至認為〈斷刑論〉：「本文旨言斷刑，而不啻為〈天說〉之鐵板注腳，謀之人心以熟吾道一語，是子厚一生經綸最得力處」。<sup>10</sup>

柳宗元〈天說〉，其要旨在回覆韓愈（768-824）的以下這個命題：「吾意天聞其呼且怨，則有功者受賞必大矣，其禍焉者受罰亦大矣。子以吾言為何如？」從文脈解讀，韓愈的話是指如果可以讓那些破壞大自然、傷害土地元氣的人減少，就是有功於大地，上天應該獎賞；反之，如果讓那些破壞大自然、傷害土地元氣的人增加，就是危害大地，上天應該予以懲罰。柳宗元一方面贊成韓愈的部分說法，但對於那個具有「獎懲」意義的「人格天」，主張天有意志的看法，進行了批判，他說：

彼上而玄者，世謂之天；下而黃者，世謂之地。渾然而中處者，世謂之元氣。寒而暑者，世謂之陰陽。是雖大，無異瓜蒞、癰痔、草木也。假而有能去其攻穴者，是物也，其能有報乎？繁而息之者，其能有怒乎？天地，大果蒞也；元氣，大癰痔也；陰陽，大草木也。其烏能賞功而罰禍乎？功者自功，禍者自禍，欲望其賞罰者大謬；呼而怨，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

9 《柳宗元集》，卷3，〈斷刑論下〉，頁91。

10 章士釗，《柳文指要》，〈體要之部·斷刑論〉，頁140。

謬矣。子而信子之義以遊其內，生而死爾，烏置存亡得喪於果  
蕪、癱瘓、草木耶！<sup>11</sup>

因此，無論天、地、元氣、陰陽，都是大自然現象，天地萬物，既不能「有報」，也不能「有怒」，更不可能具備「賞功而罰禍」，大自然本來就是「功者自功，禍者自禍」，如果期待天能給予賞罰，那真是「大謬」的想法。

以上可知從「時令」、「斷刑」到「天說」，柳宗元的一貫法律思想，就是反對以「天」作為具有意志，具備「賞罰」功能的人格天，並且主張應該回到儒家的「中道」治國。<sup>12</sup>

## 二、論禮法關係

憲宗朝元和六年（811）九月發生梁悅復讎案，<sup>13</sup>該案下尚書省集議。時韓愈擔任職方員外郎，以當官議當案，於法有據；柳宗元貶在遠州，不與其事，遂搜討舊案，借題發揮，以表達他對復讎案之看法。<sup>14</sup>

柳宗元所討論的復仇個案，就是發生在武后年間的徐元慶案。

武后年間，有同州下邽人徐元慶，父親徐爽被縣尉趙師韞所殺，徐元慶後來想盡各種辦法，終於殺掉已經升遷官拜御史趙師韞，為父報仇，然後到官府自首認罪。<sup>15</sup>該案，據史書說武后「欲赦之」，但卻遭到右拾遺陳子昂所反對，他說：

先王立禮，所以進人也，明罰，所以齊政也。夫枕干讎敵，人

11 《柳宗元集》，卷16，〈天說〉，頁442。

12 柳宗元的「中道」思想，參看陳弱水，〈柳宗元與中唐儒家復興〉，收入氏著《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6），頁273-320。

13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六年九月）戊戌，富平縣人梁悅為父復仇，殺秦果，投獄請罪。」

14 章士釗，《柳文指要》，〈體要之部·駁復仇議〉，頁174-5。

15 史載：「時有同州下邽人徐元慶，父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後師韞為御史，元慶變姓名於驛家傭力，候師韞，手刃殺之。」《舊唐書·陳子昂傳》，頁5024。

子之義。誅罪禁亂，王政之綱。然則無義不可以訓人，亂綱不可以明法。故聖人修禮理內，飭法防外，使夫守法者不以禮廢刑，居禮者不以法傷義，然後能使暴亂不作，廉恥以興，天下所以直道而行也。……按之國章，殺人者死，國家畫一之法也。法之不二，元慶宜伏辜。又按禮經，父讎不同天，亦國家勸人之教。教之不苟，元慶不宜誅。<sup>16</sup>

陳子昂說按照國法，殺人者死，徐元慶當伏誅；但依禮經，父讎不共戴天，元慶復讎不當誅。充分體現禮法衝突。在殺或有難以取捨的情況下，陳子昂做了一個遭到包括柳宗元在內的許多人強烈批判的矛盾建議，他說：

且夫以私義而害公法，仁者不為。以公法而徇私節，王道不設。元慶之所以仁高振古，義伏當時，以其能忘生而及於德也。今若釋元慶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而虧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無生之節也。如臣等所見，謂宜正國之法，置之以刑，然後旌其閭墓，嘉其徽烈，可使天下直道而行。編之於令，永為國典。（同上）

陳子昂認為在「私義」侵及「公法」時，仍宜置之國法，不可徇私枉法；且元慶報仇之前，既已「忘生」，國家不應奪其志，所以他建議將徐元慶明正典刑，然後旌表其閭墓，並將其事蹟編入律令，永為國典。武后最後採納了陳子昂的建言，而當時輿論，亦以子昂為是。陳子昂的建議受到後來的柳宗元強烈批判；宋朝華鎮也完全同意柳宗元批評陳子昂「壞禮贖刑」。<sup>17</sup>

柳宗元〈駁復讎議〉說：

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為賊虐，凡為子者殺無虐。刑

16 徐鵬校點、（唐）陳子昂撰，《陳子昂集》（上海，上海古籍，2013），卷7，〈復讎議狀〉，頁175-176。

17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復讎論上〉，頁15。



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壞禮甚矣。果以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為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sup>18</sup>

柳宗元認為「刑」和「禮」的本質都是防亂的；他們的本質相同，但作用不一。「禮」是「本情以正褒貶」，合於禮就應該「旌」；「法」是「窮理以定賞罰」，觸國法重罪，就應「誅」。「旌」與「誅」不可能並存。陳子昂建議將徐元慶正以國法，又要求旌表其閭里，是嚴重的「黷刑壞禮」，不足以為國家正典大法。

柳宗元將「禮」與「法」做清楚的區分，闡述禮與刑在社會功用上的差別。他說：如果徐元慶的父親，並無觸犯「公罪」，卻遭受到縣吏趙師韞以私怨加害致死，而地方官竟不知道趙師韞的罪過，相關刑官也不瞭解案情，上下蒙混，使徐元慶的冤情無由伸張，因而「以戴天為大恥，枕戈為得禮」，處心積慮，最終得以報父仇，這是「守禮而行義也」，完全符合「禮」的精神。在這樣的情況下，處理徐元慶復仇案，「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自然應該予以旌表。

反過來說，徐元慶的父親倘因有罪受誅，趙師韞只是執行國家法律，並不違法，那麼徐元慶的父親是死於法，而非死於吏，徐元慶當然就沒有報仇的空間。「法其可仇乎？仇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柳宗元為復仇畫出了一條清楚的界線，也就是被害人是否觸法？他說：「禮之所謂讎者，蓋其冤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因此，觸犯國法，被判死罪的人，他的子孫自然就沒有「復仇」的正當性了。

18 《柳宗元集》，卷4，〈駁復讎議〉，頁102。以下所論主要引自本篇，不一一註明。

## 參、論述國家政策與實際成效

柳宗元〈答元饒州論政理書〉，主要是跟他的好友劉禹錫和饒州刺史元洪之間的書信議論，<sup>19</sup>主要是討論治理政務，所針對的議題是兩稅法實施後的弊端。

柳宗元在文章一開始就提到元洪和劉禹錫論及「政理」，「類非今之長人者之誌」，「長人」是指官員，也就是他們所討論議題的態度和一般官員不一樣。所不一樣之處在哪裡呢？他說：「不惟充賦稅養祿秩足已而已，獨以富庶且教為大任」，亦即不僅僅在乎賦稅，而特重視讓人民富庶並予以教化的道理。

元洪的政治主張是「免貧病者而不益富者稅」，柳宗元並不贊成，他認為如果是在「理政」的情況下，元洪的主張自是可行，但如果是在「弊政」的前提下，那就不可行了。接下來就針對「弊政」進行嚴厲批判：

夫弊政之大，莫若賄賂行而徵賦亂。苟然，則貧者無貲以求於吏，所謂有貧之實，而不得貧之名；富者操其贏以市於吏，則無富之名，而有富之實。貧者愈困餓死亡而莫之省，富者愈恣橫侈泰而無所忌。<sup>20</sup>

正因為「賄賂」而造成賦稅徵收的混亂。如果徵稅的標準就是依照「財產」多寡而徵收，但真正貧窮的人沒有錢可以賄賂官吏，因而沒

19 元饒州，所指何人？歷來均有爭議。章士釗、吳文治均認為是元夔；卞孝萱考定為元洪。郁賢皓、尹占華、韓文奇均支持元洪說。章士釗，《柳文指要》，〈體要之部·答元饒州論政理書〉，頁1003。《柳宗元集》，卷32，〈答元饒州論政理書〉，頁834。卞孝萱，《劉禹錫叢考》（成都：巴蜀書社，1988），頁185-187。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卷159，〈江南西道·饒州〉，頁2306-2307。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39，〈柳州上本府狀〉，頁2502-2503。本文支持元洪說。

20 《柳宗元集》，卷32，〈答元饒州論政理書〉，頁832。「以下所論主要引自本篇，不一一註明。」

有辦法被評定為貧戶；真正有錢的人，卻因為可以賄賂官員，而沒有被評定為富戶。因此貧窮者只會更加困餓以至於死亡，富豪者卻更加放縱更加奢侈，而無所忌憚。正因賄賂橫行，極可能造成「若曰止免貧者而富者不問，則僥幸者眾，皆挾重利以邀，貧者猶若不免」，因此，柳宗元的結論是「貧者固免，而富者固增賦矣」。柳宗元之所以反對元洪的看法，就是因為如果貧病者免稅，又不增加富者的稅，只會造成如上所言偽造戶籍資料的事實。

柳宗元所批判的賦稅問題，主要是針對唐代中葉以後實施兩稅法所造成的社會問題而提出來的。唐德宗建中元年（780）施行「建中新令，併入兩稅」。<sup>21</sup>兩稅法是德宗宰相楊炎所提出來的新賦稅制度。史載：

炎因奏對，懇言其弊，乃請作兩稅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郡縣稅三十之一，度所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申報出入如舊式。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為準而均征之。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逾歲之後，有戶增而稅減輕，及人散而失均者，進退長吏，而以尚書度支總統焉。」德宗善而行之，詔諭中外。<sup>22</sup>

兩稅法其中最關鍵的作法之一，就是不再以丁中為標準，改採以貧富為依據，也就是家產多寡。這就給了評定貧富者操弄的空間，造成了柳宗元所批判的「弊政」現象。

陸贄（754-805）也曾經嚴厲批判兩稅法，其中提到關於財產多寡認定不易及偽造情事：

21 《通典》，卷7，〈食貨七〉。

22 《舊唐書·楊炎傳》，頁3421。

資產之中，事情不一，有藏於襟懷囊篋，物雖貴而人莫能窺；有積於場圃囷倉，直雖輕而眾以為富；有流通蕃息之貨，數雖寡而計日收贏；有廬舍器用之資，價雖高而終歲無利；如此之比，其流實繁，一概計估算縉，宜其失平、長偽。<sup>23</sup>

這裡提到各種財產型態、多寡、價值等認定上的差異，所造成的財產評定當然很容易流於不公甚或出現造假的情事。

針對這些嚴重弊政，柳宗元提出的解決方法是什麼？他說：「夫如是，不一定經界、核名實，而姑重改作，其可理乎？」也就是說應該重新「定經界、核名實」，確認每戶人家的土地所有，恢復租庸調法的「丁田」制，使名實相符，才有可能解決種種弊端。具體作法是：

今若非市井之徵，則捨其產而唯丁田之問，推以誠質，示以恩惠，嚴責吏以法，如所陳一社一村之制，遞以信相考，安有不得其實？不得其實，則一社一村之制亦不可行矣。

「市井之徵」指工商稅收，及除了工商稅收之外，應該拋棄財產做為徵稅標準的依據，只按人口和田畝來徵收賦稅，誠實告訴人民這樣做的好處，並嚴格以法律做為要求官吏徵稅的依據，通過一社一村的制度，做到層層確實考核，自然可以掌握真實的情況。

〈答元饒州論政理書〉展現柳宗元對於「治理」的態度，顯示他針對兩稅法實施之後的各種弊端進行批判，其間彰顯他對於地方治理與國家政策之間的連結。換言之，國家政策在地方上實際施行時遇到的問題。這種態度也表現在其他文章中。如曾代理永州零陵縣令的薛存義，因官職調動，即將離開零陵縣。柳宗元帶著酒肉為他餞行，並留下一篇〈送薛存義之任序〉贈送給他。他說：

凡吏於土者，若知其職乎？蓋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凡民

23 (唐)陸贄撰、劉澤民點校，《陸贄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卷22，〈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一條〉，頁254-260。

之食於土者，出其什一傭乎吏，使司平於我也。今我受其直，怠其事者，天下皆然。豈惟怠之，又從而盜之。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值，怠若事，又盜若貨器，則必甚怒而黜罰之矣。以今天下多類此，而民莫敢肆其怒與黜罰，何哉？勢不同也。勢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有違於理者，得不恐而畏乎！<sup>24</sup>

柳宗元在這裡提出非常著名的觀點，也就是官員是「民之役」的重要看法。如果用今天的話說，應該是接近「人民的公僕」的意思。百姓之所以願意拿出十分之一的錢來納稅，以作為官吏的俸祿，就是希望官員能夠公平的處理政務，公平的為人民做事。但現在看起來，普天的官員，好像都是拿了錢卻好好不做事，甚且還偷盜百姓的錢。以往假使家裡僱用傭人，他拿了錢，非但不好好做事，甚至還偷盜主人家的錢，主人家肯定會怒責他、罷黜他，甚至處罰他。那為什麼百姓不敢把怠於政務、貪污腐敗、偷盜百姓錢財的官員罷黜呢？正因為官民和主僕的情勢不相同的緣故。正是基於這樣的認知，柳宗元寄語那些通曉事理的官吏，應該有所警惕、有所畏懼，而「司平於民」，也就是公平對待人民，這當然也包括對薛存義的期許。

這段文字的進步性，是顯而可見的，宛如一篇千年以前的「人民自主」宣言。柳宗元以這樣的理想型態為基底，接下來評斷了薛存義的治理功績。他說：

存義假令零陵二年矣。早作而夜思，勤力而勞心；訟者平，賦者均，老弱無懷詐暴憎。其為不虛取直也，的矣：其知恐而畏也，審矣。吾賤且辱，不得與考績幽明之說；於其往也，故賞以酒肉而重之以辭。（同上）

這裡提到薛存義「早作而夜思，勤力而勞心」，是讚頌薛存義的工作

24 《柳宗元集》，卷23，〈送薛存義之任序〉，頁616。案：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本引世綵堂本，以為原題無「之任」二字；又「民莫敢肆其怒與黜罰」下注云：「『黜罰』下有『者』字，語氣更順」。參看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1544。

態度，稱許他勤於政務，勞心勞力；「訟者平，賦者均，老弱無懷詐暴憎」，是指他的政績表現，說他能夠公允處理訴訟、能夠平均賦稅。即使老弱對他也不會心存詐欺或顯露憎恨。因而肯定他確實不是白領俸祿而不做事的人；肯定他是知道戒慎恐懼處理政務，確實是審慎的人。柳宗元以自己因貶謫而處境卑賤，無法參與政績考核的工作，只好送他酒肉和留下這篇文章，以肯定他的政績。

在這篇文章中，「訟者平，賦者均」是柳宗元對薛存義最大的肯定，也是他寫文章表彰他的最大原因。可見，對柳宗元而言，要做到「訟者平，賦者均」是非常不容易、也非常值得肯定的事蹟。如果瞭解以上對於批判兩稅法可能造成的偽造事宜，以及徵稅混亂的情形，就知道柳宗元這段評論的真正價值所在。

柳宗元對於國家徵稅帶來的弊端，其實有非常多批評。例如〈捕蛇者說〉就是讓人深刻有感的文章。〈捕蛇者說〉描寫永州地方出產一種特殊的毒蛇，牠的毒液可以殺死草木和人。但如果抓到牠，製作成蛇肉乾，可以當作藥物，具有多重功效，以致於太醫奉皇命徵收採集，廣泛招募能夠捕這種蛇的人，並可以用以抵免賦稅。永州百姓因而爭相當捕蛇人。其中有個姓蔣的人，三代人都當捕蛇人，當被詢問到實際情況時，他說他祖父因捕蛇而死，父親也因捕蛇而死，現在他當捕蛇人也12年了，多次差點被蛇咬死。柳宗元聽到這個故事，馬上以非常同情的口吻對他說：「若毒之乎？余將告於蒞事者，更若役，復若賦，則何如？」既然你這麼怨恨捕蛇這件事，柳宗元願意為他向徵稅的官吏轉告，讓他不要再捕蛇，就恢復他的賦稅。他聽之更加懼怕悲傷的求情，談到「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也就是捕蛇的不幸還沒有繳交賦稅的嚴重。接下來他談到徵收賦稅的差吏的惡形惡狀：

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譁然而駭者，雖雞狗不得寧焉。吾恂恂而起，視其缶，而吾蛇尚存，則弛然而臥。謹食之，時而獻焉。退而甘食其土之有，以盡吾齒。蓋一

歲之犯死者二焉，其餘則熙熙而樂，豈若吾鄉鄰之旦旦有是哉。今雖死乎此，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又安敢毒耶？」余聞而愈悲，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也！」吾嘗疑乎是，今以蔣氏觀之，猶信。嗚呼！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於是蛇者乎！故為之說，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sup>25</sup>

這裡提到凶悍的差吏來到鄉里的兇暴蠻橫，造成雞犬不寧的慘狀，但捕蛇人只要看著他裝蛇的瓦罐還在，就可以安心睡覺，他只要把蛇照顧好，到規定的時間就上繳，這樣他就可以安然過日子，吃著自己土地上出產的東西。一年之中頂多冒著兩次生命危險，其餘也還算可以安然過日子。至少不像鄰鄉百姓，因徵收賦稅而時時受到威脅，甚至早已性命不保。柳宗元聽完更加悲痛感慨，而認為「賦斂之毒，有甚於是蛇者乎」！

〈種樹郭橐駝傳〉借郭橐駝之口，由種樹的經驗說到為官治民的道理。文章提到有人問他為什麼他總是能種出高大茂盛的樹？他說他只是順著樹木的自然天性栽種而已。人家又問他，那他的種樹方法，能不能運用在為官治理百姓方面？他提到了一段深刻的話：

我知種樹而已，官理，非吾業也。然吾居鄉，見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憐焉，而卒以禍。旦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勸爾植，督爾獲，早繅而緒，早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雞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吾小人輟飧饗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吾生而安吾性耶？<sup>26</sup>

批判官員喜歡頒佈繁多的政令，看起來像是憐惜百姓，其實是帶來更多的災難。甚至派遣差吏喝叱百姓要做這做那，耕田、種植、收穫、繅絲、織布都要管，結果只會帶給百姓更多災難。柳宗元藉此認為恰可以給為官者作為借鏡。

25 《柳宗元集》，卷16，〈捕蛇者說〉，頁455-456。

26 《柳宗元集》，卷17，〈種樹郭橐駝傳〉，頁473-474。

## 肆、政績與法律實務經驗

柳宗元擔任柳州刺史，因有治績，地方人士為其建羅池廟以奉祀他。韓愈〈柳州羅池廟碑〉深刻描述柳宗元治理柳州的政績，或可深入分析：

羅池廟者，故刺史柳侯廟也。柳侯為州，不鄙夷其民，動以禮法。三年，民各自矜奮曰：「茲土雖遠京師，吾等亦天氓，今天幸惠仁侯，若不化服，我則非人。」於是老幼相教語，莫違侯令。凡有所為於其鄉閭及於其家，皆曰：「吾侯聞之，得無不可於意否？」莫不忖度而後從事。凡令之期，民勸趨之，無有後先，必以其時。於是民業有經，公無負租，流逋四歸，樂生興事。宅有新屋，步有新船，池園潔修，豬牛鴨雞，肥大蕃息。子嚴父詔，婦順夫指，嫁娶葬送，各有條法，出相弟長，入相慈孝。先時，民貧以男女相質，久不得贖，盡沒為隸。我侯之至，案國之故，以傭除本，悉奪歸之。大修孔子廟。城郭巷道，皆治使端正，樹以名木。柳民既皆悅喜。（碑文後半段敘建廟崇祀柳宗元之經過，暫略）<sup>27</sup>

這段精簡扼要的文字，概括了柳宗元治理柳州的大略政績。其中主要包括：一、「柳侯為州，不鄙夷其民，動以禮法」，稱許柳宗元以禮法作為治理的核心理念，不鄙視邊陲人民，使其得以樂於接受教令。二、誇讚柳宗元治理有成，使百姓安居樂業，逃亡者都願意回到家園，人民也不欠稅。人倫秩序非常嚴謹，有條有法，合乎禮法規範。三、記錄柳宗元改變當地質押男女，使轉為奴婢的惡習，以雇傭所得償還債務，使其得以還為良民。四、大修孔廟，提倡儒學。五、整頓

27 (清)馬其昶校注、(唐)韓愈撰，《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漢京文化，1983)，卷7，〈柳州羅池廟碑〉，頁284-286。



城郭巷道，並種植樹木。以上治績，使其深獲柳州百姓愛戴。

以上關於柳宗元治理柳州，值得進一步討論之處甚多。

首先，例如地方百姓質押男女，遂使其成爲奴婢一事，韓愈在〈柳子厚墓誌銘〉也有所記載：

子厚得柳州。既至，歎曰：「是豈不足為政耶！」因其土俗，為設教禁，州人順賴。其俗以男女質錢，約不時贖，子本相侷，則沒為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令贖歸；其尤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傭，足相當，則使歸其質。觀察使下其法於他州，比一歲，免而歸者且千人。<sup>28</sup>

柳州居民習慣以自己的兒女當作抵押品向人借錢，約定倘若不能按時贖回，等到利息與本金相等時，債主就把質押的兒女沒收當做奴婢。柳宗元因此替借債人想出妥善辦法，讓他們都可以將子女贖回。至於那些特別窮困而沒有能力贖回的，就讓債主記下子女當傭工的工錢，到應得的工錢足夠抵消債務時，就讓債主歸還被抵押的人質。桂管觀察使裴行立（774-820）把這個辦法推廣到別的州縣，到一年後，免除奴婢身分回家的將近一千人。

韓愈記載此事，顯示柳州當時販賣人口嚴重，所謂「典貼」或「質押」，極有可能接近人口販賣。可惜，上文所說柳宗元「與設方計」的辦法究竟是什麼辦法？韓愈並沒有寫清楚。因為那個辦法與後面所說，專門針對特別窮的家庭，「令書其傭，足相當，則使歸其質」，顯然辦法不同。後者這個辦法，其實就是《唐律疏議》的辦法，後來韓愈自己在袁州時也做過這件事。韓愈有〈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等狀〉，提到他在袁州刺史任內（819-820）放免典貼爲奴爲婢者的政策：

右，準律不許典貼良人男女作奴婢驅使。臣往任袁州刺史日，檢責州界內，得七百三十一人，並是良人男女。準律計傭折

28 （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7，〈柳子厚墓誌銘〉，頁294-297。

直，一時放免。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債負，遂相典貼，漸以成風。名目雖殊，奴婢不別，鞭笞役使，至死乃休。既乖律文，實虧政理。袁州至小，尚有七百餘人；天下諸州，其數固當不少。今因大慶，伏乞令有司重舉舊章，一皆放免。仍勒長吏嚴加檢責，如有隱漏，必重科懲。則四海蒼生，孰不感荷聖德！以前件如前，謹具奏聞。伏聽敕旨。<sup>29</sup>

對照韓愈上篇為柳宗元所寫的墓誌銘和本篇文字，首先，可推知韓愈在袁州所作的這件放免奴婢的舉措，很可能是受到柳宗元的啓發或影響。其次，在韓愈這次的放免行動中，袁州竟然就有731位良民因「典貼」（也就是「質押」）而變成奴婢。第三、韓愈採取「准律計傭折直」的方法，所指即《唐律疏議·詐僞律》「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條（總400條）：「諸妄以良人為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第四、韓愈也分析地方上「典貼」良人的原因，批評此風既違律文，也有虧政理。第五、韓愈該文的主要目的是希望中央下令檢核天下諸州類似問題，期能使良人被妄認為奴婢者得以放免。

從韓愈和柳宗元都做過幫助人民自奴碑贖回為良民的事蹟，可知當時地方上確實有很多質押、典貼的事例，也可以說是變相人口買賣的事實普遍存在。

其次，大修孔廟一事，關乎柳宗元的治理思想，也值得討論。

由於古代「廟學制」的施行，<sup>30</sup>孔廟本身具有祭祀和教育興學的意義，因此興建孔廟，往往也具有推行儒學教育的意涵。柳宗元曾記載道州刺史薛伯高毀淫祠、重建孔廟的事蹟，從中可瞭解柳宗元的儒學與地方治理的思想。

憲宗元和七年（812），<sup>31</sup>柳宗元撰〈道州毀鼻亭神記〉，「鼻

29 （清）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卷8，〈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等狀〉，頁371。

30 高明士，〈廟學與東亞傳統教育〉，收入氏著《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頁43-86。

31 以下關於〈道州毀鼻亭神記〉和〈道州文宣王廟碑〉二文的撰文時間，歷來爭議不少。本

亭神」祭祀的是舜的弟弟「象」。史書對「象」的描述可謂相當「不仁」，崇祀這樣不仁的人，不符合國家祀典，被稱為淫祠。薛伯高擔任道州刺史，決定「除穢革邪，敷和於下」，後來他「考民風，披地圖」，發現了鼻亭神，深感驚訝，於是命人毀掉這個神祠，並將神主沈入江底，但他又擔心楚地習俗崇尚鬼神而難以曉諭，特別通告地方百姓說：

吾聞：「鬼神不歆非類」，又曰：「淫祀無福」。凡天子命刺史於下，非以專土疆、督貨賄而已也。蓋將教孝弟，去奇邪，俾斯人敦忠睦友，祇肅信讓，以順於道。吾之斥是祠也，以明教也。苟離於正，雖千載之違，吾得而更之，況今茲乎？苟有不善，雖異代之鬼，吾得而攘之，況斯人乎？<sup>32</sup>

薛伯高從刺史本職著手，曉諭鄉民，提倡儒學價值，本來就是刺史的職責，毀棄鼻亭神，就是為了闡明教化。當此之時，柳宗元正好被貶謫到永州，聽聞此事，深感敬佩，認為「古道罕用，賴公而存」，因而撰文記載此事。

薛伯高毀淫祠之後，接下來就重建孔廟，元和九年（814）柳宗元又撰〈道州文宣王廟碑〉，記載薛伯高重建孔廟興學之經過。道州本有孔廟（當時稱文宣王廟），薛伯高擔任刺史時，很快就舉行祀孔典禮，卻發現孔廟已經殘破不堪，整體外觀比佛寺還不如，薛伯高深感不安，決定重建孔廟：

公感然不寧，若罔獲承。既祭而出，登墉以望，爰得美地，豐衍端夷。水環以流，有頰宮之制。是日樹表列位，由禮考宜，然後節用以制貨財，乘時以儆功役，逾年而克有成。廟舍峻整，階序廓大。講肆之位，師儒之室。立廩以周食，圃畦以毓蔬。權其子母，贏且不竭。由是邑里之秀民，感道懷和，更來

文採用霍旭東考證，前者為元和七年，後者為元和九年。霍旭東，〈再談《道州文宣王廟碑》的寫作年代〉，《零陵學院學報》，第24卷第6期（2003年11月），頁1-4。

32 《柳宗元集》，卷28，〈道州毀鼻亭神記〉，頁743-744。

門下，咸願服儒衣冠，由公訓程。公攝衣登席，親釋經旨，丕論本統。父慶其子，長勸其幼，化用興行，人無爭訟。<sup>33</sup>

柳宗元詳述薛伯高重建孔廟經過，同時也評估其所造成的教化效果，認為「化用興行，人無爭訟」。

或許是受到薛伯高毀淫祠、建孔廟的影響，柳宗元擔任柳州刺史時，也重新修建孔廟。元和十年（815），撰〈柳州文宣王新修廟碑〉：

仲尼之道，與王化遠邇。惟柳州古為南夷，椎髻卉裳，攻劫鬪暴，雖唐、虞之仁不能柔，秦、漢之勇不能威。至於有國，始循法度，置吏奉貢，咸若采衛，冠帶憲令，進用文事。學者道堯、舜、孔子，如取諸左右，執經書，引仁義，旋辟唯諾。中州之士，時或病焉。然後知唐之德大以遐，孔氏之道尊而明。元和十年八月，州之廟屋壞，幾毀神位。刺史柳宗元始至，大懼不任，以墜教基。丁未奠薦法齊時事，禮不克施。乃合初、亞、終獻三官衣布，洎於贏財，取土木金石，徵工僦功，完舊益新。十月乙丑，王宮正室成。乃安神棲，乃正法庭，祇會群吏。卜日之吉，虔告於王靈曰：昔者夫子嘗欲居九夷，其時門人猶有惑聖言，今夫子去代千有餘載，其教始行，至於是邦。人去其陋，而本於儒。孝父忠君，言及禮義。又況巍然炳然，臨而炙之乎！<sup>34</sup>

該文一開始就提到「仲尼之道」是與王化同時推進的道理。柳州因位處南方，被視為未受王化之地，自然常有攻劫鬪暴等事發生。柳州雖有孔廟，卻也年久失修，廟屋毀壞，柳宗元因而重新整修，並隆重舉行祀典，最後也談到儒學教化的意義與效果，「人去其陋，而本於儒。孝父忠君，言及禮義」，而這也是韓愈所稱許柳宗元治理事蹟的

33 《柳宗元集》，卷5，〈道州文宣王廟碑〉，頁120-123。

34 《柳宗元集》，卷5，〈柳州文宣王新修廟碑〉，頁124-126。

地方。

事實上，柳宗元在地方治理的工作上，也不只仰賴儒學禮教和國家法律。由於他也受佛教影響，認為佛教「有以佐教化」，因此也曾修復柳州大雲寺。他發現柳州居民因長期信仰占卜、巫術等習俗，有時用「禮」、「法」似乎不完全有效果，「董之禮則頑，束之刑則逃，唯浮屠事神而語大，可因而入焉，有以佐教化」，所以重修大雲寺，「而人始復去鬼息殺，而務趣於仁愛」，<sup>35</sup>這是他重修佛寺在地方治理上的意義。<sup>36</sup>

在地方治理實務上的法律經驗，《柳宗元集》也留下一個關於毆傷致死的案例，很值得法制史研究者重視。柳宗元〈柳州上本府狀〉云：

莫誠救兄莫湯，以竹刺莫果右臂，經十一日身死，莫誠禁在龍城縣。准律，以他物毆傷二十日保辜內死者，依殺人論。本府，謂桂管觀察府也。<sup>37</sup>

從這寥寥數字的注文，大抵可以知道本案當事人涉及莫誠、莫湯和莫果三人，三人極可能都是族內兄弟。莫湯和莫誠係親兄弟；莫湯與莫果因故爭執或者互毆，莫湯的弟弟莫誠爲了救哥哥，在忙亂之中，以竹子刺中莫果右臂，經十一天後，莫果死亡，莫誠被收押監禁在龍城縣。莫果在被刺傷後十一天死亡，據《唐律疏議·鬥訟律》「保辜」條（總307），【疏】議曰：

35 《柳宗元集》，卷28，〈柳州復大雲寺記〉，頁752-753。

36 宋人周密對此曾批評柳宗元。周密《癸辛雜識前集·唐重浮屠》曾批評：「唐世士大夫重浮屠，見之碑銘，多自稱弟子，此已可笑。柳子厚道州文宣廟記云：『春秋師晉陵蔣豎，易師沙門凝辯。』安有先聖之宮，而可使桑門橫經於講筵哉！此尤可笑者」。〈宋〉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前集》（北京，中華，1997），〈唐重浮屠〉條，頁40。

37 本段文字，吳文治等校點本做「注文」，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本認為：「依唐人狀例，列為狀前交代事件語」，其說可從。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39，〈柳州上本府狀〉，頁2502-2503。以下所論主要引自本篇，不一一註明。又《文獻通考》卷170〈刑考九·詳讞二〉「平反·唐二」：「柳宗元為柳州刺史，民莫誠救兄莫湯，以竹刺莫果右臂，經十二日身死，其莫誠禁在龍城縣，準律，以他物毆傷十二日辜辜內死者，各依殺人論。」此處作「經十二日身死」，可並參。

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sup>38</sup>

柳宗元即引本條律文「二十日保辜內死者，依殺人論」。<sup>39</sup>換句話說，柳宗元知道莫誠將被依殺人罪論處，因此他特地上狀給桂管觀察府裴行立，試圖為莫誠求情，冀望法外施恩：

右，奉牒準律文處分者，已帖縣準牒待秋分後舉處分訖。伏以中丞慈惠化人，孝悌成俗，屬吏所見，皆許申明。至公之下，敢竭愚慮。竊以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為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戚，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案文固當恭守，撫事亦可哀矜。斷手方迫於深衷，周身不遑於遠慮。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況俟期尚遠，稟命不遙。伏乞俯賜興哀，特從屈法，幸全微命，以慰遠黎。則必闔境荷慈育之恩，豈惟一夫受生成之賜。儻以律文難變，使牒已行，則伏望此狀便令廢格。輕賜（一作肆）塵蹟，惶戰交深。謹錄狀上，奉聽處分。

據《元和郡縣圖志》卷37〈嶺南道〉四，有「桂管經略所」，下有柳州；又柳州下有「龍城縣」。<sup>40</sup>柳宗元於元和十年（815），任柳州刺史。<sup>41</sup>本案應發生在龍城縣；經縣審理完畢送州；柳宗元再轉呈所屬上司「桂管經略所」。<sup>42</sup>

38 《唐律疏議·鬥訟律》「保辜」條（總307），頁389。

39 關於唐律的「保辜制」，參看戴炎輝〈唐律上之保辜制〉，《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3卷第11期（1970年11-12月），頁49-54；另參黃清連，〈說「保辜」——唐代法制史料試釋〉，《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國唐代學會），頁971-1005。

40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1983），頁917、926。

41 《舊唐書·憲宗下》卷15，頁452；柳宗元自元和十（815）年擔任柳州刺史，至元和十四（819）年，卒於任內。參郝賢皓《唐刺史考》（上海古籍，1987），卷288「柳州」，頁2852-3。

42 《柳宗元集》，卷39，〈柳州上本府狀〉，頁1024。

柳宗元的求情狀寫的非常細膩精緻，他求情的理由，包括：莫誠在情急之下為救兄長而誤殺人命，應無故意殺人之心；刺中手臂本應不致於死亡，但不幸身亡，當不是犯罪行為主體的本意；柳宗元又引尚書「罪疑惟輕」之意，乞求屈法。<sup>43</sup>由此可知柳宗元先釐清「故意」、「誤殺」或「過失」，在重視「孝悌之義」、崇尚「寬刑」的態度的前提下，申述他對本案的法律見解。

## 伍、儒學秩序·法律規範·地方治理

柳宗元留下為數不少的墓誌銘、神道碑、誄文等，其中當然也有許多同時代其他士人的治理事蹟；透過其筆法與書寫，亦多有可見柳宗元法律思想者。例如〈唐故衡州刺史東平呂君誄〉，寫歷任道州、衡州的刺史呂溫之卒，令「二州之人哭者逾月」，柳宗元說：「余居永州，在二州中間，其哀聲交於北南」。接著敘述呂溫地方治理的事蹟。最後讚其事蹟，其中有：

遷理於道，民服休嘉。恩疏若昵，惕邇如遐。實閉其合，而撫於家。載其愉樂，申以舞歌。賦無吏迫，威不刑加。浩然順風，從令無嘩。<sup>44</sup>

這裡「遷理於道」，唐人避李治諱，往往改「治」為「理」；「道」指「道州」，「實閉其合」，章士釗以為「仿汲黯臥治事」，<sup>45</sup>汲黯臥治典出《史記·汲鄭列傳》，記西漢汲黯為東海太守，「多病，臥閨閣內不出，歲餘，東海大治」，<sup>46</sup>最後高度稱許呂溫能達到「賦無吏迫，威不刑加」的治理效果。

〈唐故兵部郎中楊君墓碣〉，寫楊凝（?-803）在亳州的地方治

43 《柳宗元集》，卷39，〈柳州上本府狀〉，頁1024-5。

44 《柳宗元集》，卷9，〈唐故衡州刺史東平呂君誄〉，頁217-220。

45 章士釗，《柳文指要》，〈體要之部·唐故衡州刺史東平呂君誄〉，頁300。

46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20，〈汲鄭列傳〉，頁3105。

理事蹟：

毫人缺守，往蒞其政。孤老撫安，強猾戮死。墾墾境鹵，芟艾榛荒，作爰田，以贍人食。浚決潢汙，築復堤防，為落渠以定水禍。理不半歲，利垂千祀。<sup>47</sup>

「孤老撫安」自然是從德治的展現，「強猾戮死」則是重法懲治地方奸徒，這也是強調禮法並重的範例；繼而肯定楊凝在拓墾荒田、治理水患的成就。

〈唐故朝散大夫永州刺史崔公墓誌〉，寫永州刺史崔敏（735-802）的治理事蹟：

惟是南楚，風浮俗鬼，戶為胥徒，家有襍稗。大者虐鰥孤以盜邦賦，毆愚蒙以神訛言。悖於政經，莫有禁禦。公於是修整部吏，黜侵凌牟漁者數百人，以付信於下，而征貢用集；擒戮妖師，毀焮蒿淫昏者千餘室，以舉正群枉，而田閭克和。寬以容物，直以率下。<sup>48</sup>

這裡凸顯崔敏治理的兩大事蹟：一個是針對地方差吏徵收賦稅，侵吞百姓的行爲，進行整頓，以致罷黜差吏數百人，而仍能達到有效徵收賦稅的目的；一個是針對地方崇尚鬼神風俗，驅使蒙昧百姓，信仰鬼神，因而擒殺巫師，毀棄地方淫祠數千間，有效整頓地方風俗。

〈唐故中散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安南都護御史中丞充安南本管經略招討處置等使上柱國武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張公墓誌銘〉，寫安南本管經略招討處置使張舟（?-809）的事功，形容他「以忠肅循其中，以文術昭於外，推經旨以飾吏事，本法理以平人心」、「牧人盡區處之方，制國備刑體之法」，<sup>49</sup>以「經旨」和「法理」、「區處之

47 《柳宗元集》，卷9，〈唐故兵部郎中楊君墓碣〉，頁211-213。

48 《柳宗元集》，卷9，〈唐故朝散大夫永州刺史崔公墓誌〉，頁226-229。

49 《柳宗元集》，卷9，〈唐故中散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安南都護御史中丞充安南本管經略招討處置等使上柱國武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張公墓誌銘〉，頁239-243。



方」和「刑體之法」對舉，都在肯定其治理地方兼具禮法之術。

〈唐故邕管招討副使試大理司直兼貴州刺史鄧君墓誌銘〉，寫鄧君（其名諱失考）歷任劍南、湖南、江西節度僚佐的治績：

初以試太常寺奉禮郎，更職于劍南、湖南、江西。前後連帥咸器其能，以柄於事。於劍南，則亭疑閱實，以循官刑，盡哀矜之情，致淑問之頌，寬猛之適，克合於中。於湖南，則外按屬城，內專平准，蒞邕人錫石之地，參臯氏鼓鑄之功。溢山告祥，國用益贍，吏無並緣以巧法，人無怨讟以苦役，凡處斯職，莫能加焉。於江西，則旁緝傳置，下繩支郡，俾無有異政，以一於詔條，財賦之重，待君而理。<sup>50</sup>

鄧君擔任劍南節度使韋臯僚佐，善於折獄聽訟，用法寬猛適中。又先後擔任湖南觀察使與江西觀察使楊憑之僚佐，能使胥吏無由取巧弄法，人民沒有怨讟苦役；能依據詔令法條施政，並協助處理財政賦稅，都得到妥善處理。最後，評論鄧君擔任貴州刺史，「夷俗敬愛，革面受事。……賦增而不擾，法一而無憾」，強調其治理受到地方人士敬愛，賦稅增加而不擾民，執法統一平允而不致有缺憾。前後所論，都在強調鄧君能夠依循國家法律，處理地方事務，阻止差吏舞文弄法的機會，又能增加國家賦稅收入。

柳渾（716-789），柳宗元從伯祖，德宗朝曾官至宰相。柳宗元為他所寫的行狀，敘述其早期地方治理經驗，說他擔任永豐令：

用重典以威奸暴，溥太和以惠鰥嫠，毆除物害，消去人隱，吏無招權乾沒之患，政無犯令厯茸之蠹，宰制聽斷，漸於訟息。耕夫復於封疆，商旅交於關市。既庶而富，廉恥興焉；既富而教，庠塾列焉。里閭大變，克有能稱。<sup>51</sup>

50 《柳宗元集》，卷10，〈唐故邕管招討副使試大理司直兼貴州刺史鄧君墓誌銘〉，頁250-253。

51 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卷8，〈銀青光祿大夫右散騎常侍輕車都尉宜城縣開國伯柳公行狀〉，頁522-528。

「乾沒」出自《史記·酷吏列傳》，意指投機圖利；<sup>52</sup>「厖茸」，出自《左傳·僖公五年》，意指混亂。<sup>53</sup>這段文字形容柳渾兼用法治、德治的治理型態，懲治奸暴用重法；安撫鰥嫠以德治，使吏員無從利用權勢牟利，政務也不會有違令雜亂的弊端。正因親自審問訴訟案件，而能逐漸平息各種訴訟紛爭。如果說「儒家的德治秩序首先建立在『飽』、『煖』的基礎上」、「先富後教是儒家的通義」，<sup>54</sup>那麼柳渾的治理下，「既庶而富，廉恥興焉；既富而教，庠塾列焉」，顯然符合了這樣的儒家德治秩序圖像。

〈段太尉逸事狀〉寫段秀實（719-783）的事蹟。其中提及他在擔任涇州刺史時，汾陽王郭子儀的兒子郭晞，駐軍在邠州，他縱容轄下士兵，無惡不作，甚至「撞殺孕婦人」。邠寧節度使白孝德，因郭子儀的緣故，面對士兵惡劣行徑，不敢多言。段秀實從涇州上狀白孝德，表示只要派他為「都虞候」，他願意出面代為解決。白孝德答應，經過一個月部署之後，郭晞軍士17人又違法亂紀，到市集取酒，還「以刃刺酒翁，壞釀器，酒流溝中」，段秀實派部下將17人拘捕後砍頭，郭晞軍營鼓譟，一時盡皆武裝，白孝德驚恐問以對應之策。段秀實單騎入郭晞軍營，並曉以大義，告以：

副元帥（指郭子儀）勳塞天地，當務始終。今尚書（指郭晞）恣卒為暴，暴且亂，亂天子邊，欲誰歸罪？罪且及副元帥。今邠人惡子弟以貨竄名軍籍中，殺害人，如是不止，幾日不大亂？大亂由尚書出，人皆曰尚書倚副元帥，不戢士。然則郭氏功名，其與存者幾何？<sup>55</sup>

這裡提到那些危害地方百姓的軍士，其實都是邠州地方上的惡子弟，

52 《史記》，卷122，〈酷吏列傳·張湯傳〉，頁3138。

53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春秋左傳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12，「僖公五年」，頁390。

54 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186。

55 《柳宗元集》，卷8，〈段太尉逸事狀〉，頁175-179。

透過金錢賄賂而取得軍籍，指責他們到處為亂殺人，未來難免出大亂，萬一究責，可能就會殃及郭子儀。郭晞深感受教，並保護段秀實安全。「邠州由是無禍」。

柳宗元又記段秀實在涇州擔任營田官的另一件事蹟。當時涇州大將焦令謨侵佔農民田地數十頃，再租給農民耕種，要求農收的一半做為租稅。當年嚴重旱災，農民沒有農收可繳稅，焦令謨「督責益急」，農民飢餓瀕死，更不可能繳出穀稅，因而上告段秀實。段秀實寫了個謙遜的判詞，並派人轉達焦令謨，希望代為求情。焦令謨憤怒之下，召見農民，以大杖痛責二十大板，段秀實悲傷自責，親自為農民敷藥並包紮傷口，最後將自己的馬賣掉，換取穀物，並代替農民繳交租稅。

這件事最終被寓居在涇州的淮西軍帥尹少榮知道，痛罵焦令謨：「傲天災、犯大人、擊無罪者，又取仁者穀，使主人出無馬，汝將何以視天地，尚不愧奴隸耶」，焦令謨因而慚愧致死。<sup>56</sup>

段秀實事蹟的描述，一方面顯示軍隊人治情況之嚴重，郭晞縱容軍士，違反亂紀，甚而殺害孕婦，竟無法受到法律制裁，而需仰賴段秀實的義氣與果決，撲殺17位軍士，才得以解決軍紀敗壞問題。段秀實砍殺17位軍士，固顯示其果敢堅決，但是否依循唐律處理，不免令人感到疑惑？但這項事蹟在於彰顯他勇於對抗郭家治軍缺失，深具道德勇氣，並能以理服人的特質；另一方面，地方將軍竟得以侵佔農民田地，段秀實也只能默默承受，以變賣自己的馬代農民償還租稅，可見地方惡勢力之普遍存在。或許正因如此，段秀實的作為就益加凸顯其不易，而獲得柳宗元高度肯定。

柳宗元透過〈段太尉逸事狀〉，以史家筆法為段秀實立傳，或有其更深意涵，<sup>57</sup>本文僅關注其地方治理上的作為與表現，從而理解柳

56 《柳宗元集》，卷8，〈段太尉逸事狀〉，頁175-179。

57 趙翼注意到：「新書增郭晞軍士縱暴，秀實斬17人，及大將焦令謨責農租，秀實賣馬代償，令謨愧死二事，皆舊書所無。按此出柳宗元所記段太尉逸事狀，謂之逸事，必是國史所本無者，宗元蓋嘗見國史本傳，故另作狀以著之。由此以推，可見舊書全抄國史原本，新書則參考他書成之，亦見子京用功之深也。」參看趙翼，《陔餘叢考》（北京，商務印

宗元措意所在。

透過柳宗元以上對於同時代士人地方治理成就的書寫，呈現幾個值得注意的特點：一、地方政府普遍存在舞文弄法或假借權勢牟利的吏員，這些吏員成爲邁向良好治理的主要障礙，因而成爲首要整治對象，柳宗元對於這些作爲給予高度肯定，可見其關乎治理者甚矣。二、重視德治與法治兼具，一般而言，大致都是落實法治與推動禮教秩序。三、就治理實務方面而言，懲治惡徒、落實法令、拓墾荒田、治理水患、銷毀淫祠、賦稅無擾、訴訟平允、先富而教，成爲主要的關鍵詞，可從而瞭解他們的具體成就。

如果對照上文柳宗元本人的治理成就與思想特點，可發現無論是他本人的表現或者他對於同時代士人的肯定，都反映出相同的時代取向。總結地說，柳宗元透過對於同時代具有地方治理經驗的士人的描述，呈現一個兼具儒學秩序與法律規範的地方治理型態，顯然他更重視的是一種能夠落實禮教，又同時能兼具法律治理的地方官類型，暨能夠落實國家賦稅徵收、公允審理司法案件，又能有效打擊地方惡霸、舞文弄法的吏員集團，並擄獲人心，受到百姓肯定的官員，應該就是他理想中的地方官典範吧。

## 陸、結語

本文試圖分析柳宗元的地方治理、法律見解與執法經驗，從而瞭解柳宗元的法律思想。

〈時令論〉、〈斷刑論〉與〈天說〉，構成柳宗元法律思想的核心論述。〈時令論〉反對依循時令施政；〈斷刑論〉反對「春夏行賞、秋冬行刑」理論，兩者都與〈天說〉相連結，即反對以「天」作爲具有意志，具備「賞罰」功能的人格天，並且主張應該回到儒家的

---

書館，1957），卷12，頁212。又，〈段太尉逸事狀〉深具史家筆法，被視爲足與韓愈〈張中丞傳後敘〉旗鼓相當，俱擅勝場。歷來對該文的評價，可參看章士釗，《柳文指要》，〈體要之部·段太尉逸事狀〉，頁259-263。

「中道」治國。

就「禮教」與「法律」而言，柳宗元認為「刑」和「禮」的本質都是防亂的；他們的本質相同，但作用不一。柳宗元將「禮」與「法」做清楚的區分，闡述禮與刑在社會功用上的差別。透過對於「復讎」的討論，柳宗元為涉及「禮教」與「法律」衝突的「復仇」案例畫出了一條清楚的界線，即觸犯國法，被判死罪的人，其子孫自然就沒有「復仇」的正當性。

〈答元饒州論政理書〉展現柳宗元對於「治理」的態度，顯示他針對兩稅法實施之後的各種弊端進行批判，其間彰顯他對於地方治理與國家政策之間的連結。〈送薛存義之任序〉，柳宗元提出非常著名的觀點，也就是官員是「民之役」的重要看法。如果用今天的話說，應該是接近「人民的公僕」的意思。

柳宗元對於國家徵稅帶來的弊端，其實有非常多批評。不論是〈捕蛇者說〉或是〈種樹郭橐駝傳〉，都在批判徵稅或政令給人民帶來的災難與痛苦。

柳宗元自己在柳州的治理經驗，也顯示他以禮法作為治理的核心理念，不管是修孔廟或佛寺，都在尋求結合禮法或有助王化的治理方法，使其深獲柳州百姓愛戴。

柳宗元留下為數不少的墓誌銘、神道碑、誄文等，透過對於同時代具有地方治理經驗的士人的描述，呈現一個兼具儒學秩序與法律規範的地方治理型態，顯然他更重視的是一種能夠落實禮教，又同時能兼具法律治理的地方官類型，暨能夠落實國家賦稅徵收、公允審理司法案件，又能有效打擊地方惡霸、舞文弄法的吏員，應該就是他理想中的地方官典範吧。透過柳宗元對同時代其他人地方治理的刻畫，可與他本人的治理成就相呼應，從而呈現他對於「儒學秩序·法律規範·地方治理」連動性的圖像。

## 參考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唐)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1983。
- (唐)杜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6。
-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柳宗元著，吳文治等校點，《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唐)陳子昂撰，徐鵬校點，《陳子昂集》，上海，上海古籍，2013。
- (唐)陸贄撰、劉澤民點校，《陸贄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周密撰、吳企明點校，《癸辛雜識前集》，北京，中華，1997。
- (宋)華鎮，《雲溪居士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清)馬其昶校注、(唐)韓愈撰，《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漢京文化，1983。
- (清)趙翼，《陔餘叢考》，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
-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春秋左傳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卞孝萱，《劉禹錫叢考》，成都，巴蜀書社，1988。
- 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 余英時，〈漢代循吏與文化傳播〉，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186。
- 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

- 郁賢皓《唐刺史考》，上海，上海古籍，1987。
- 徐復觀，〈《呂氏春秋》及其對漢代學術與政治的影響〉，收入氏著《兩漢思想史（卷二）》（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再版），頁1-83。
- 高明士，《東亞傳統教育與法文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
- 章士釗，《柳文指要》，北京，中華書局，1971。
- 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5。
- 陳弱水，〈柳宗元與中唐儒家復興〉，收入氏著《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6），頁273-320。
- 黃清連，〈說「保辜」——唐代法制史料試釋〉，《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國唐代學會，1993），頁971-1005。
- 霍旭東，〈再談《道州文宣王廟碑》的寫作年代〉，《零陵學院學報》，第24卷第6期（2003年11月），頁1-4。
- 戴炎輝〈唐律上之保辜制〉，《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3卷第11期（1970年11-12月），頁49-54。

## **Liu Zongyuan's Ritual-Legal Philosophy and Approach to Local Governance**

Dengwu Chen<sup>\*</sup>

### **Abstract**

Liu Zong-yuan (773-819) is celebrated as one of the “Eight Great Prose Masters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is literary fame, however, has overshadowed the political achievements of his civic career as well as his noteworthy legislative experience. Of the considerable academic research which has been undertaken on Liu, the majority focuses on his literary attainments while only a fraction examines his experience as a statesman and legislator. This article, in contrast, seeks to investigate Liu's ideas on local governance and legislation in order to gain a clearer understanding of his legal philosophy.

Liu opposed the common practice of administering justic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natural calendar, by which rewards were bestowed in spring and summer and punishments meted out in fall and winter. He also dismissed the notion of an anthropomorphic Heaven which had the will and ability to reward or punish his fellow humans. He urged for a return to governance by the Confucian “golden mean,” and argued that Confucian rites and codified laws—though divergent in function—served a common purpose: to prevent social unrest.

As governor of Liuzhou, he took the teaching of such rites as his guiding principle. Whether he was busy with the renovation of a Confucian or Buddhist temple, he always sought to complement his governance by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oral example with the practice and observance of rituals, eventually earning him the love and esteem of Liuzhou locals.

In his writings, through analysis of contemporaries' experience in local administration, Liu sketches out his own ideal form of government: one which combines the Confucian order with established legal norms; observes rituals; enforces laws; levies taxes; and ensures fair legal proceedings. A government, or statesman, who can do all of the above while winning the respect and admiration of residents, in Liu's eyes, is the model to which all local officials should aspire.

Keywords: Tang Dynasty, Liu Zong-yuan, Local Governance, Legal Philosophy, Confucian rites, anthropomorphic Heaven